

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统计局文件

营统法字（2024）2号

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统计局 关于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及 计划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区直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，加速“依法治档”进程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高执法效能，根据《统计法》、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区政府《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编制规范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检查对象

本区域内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各镇（街道）

二、监督检查内容

- （一）各单位是否贯彻执行《统计法》、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；
- （二）各单位是否加强统计工作的领导；
- （三）各单位依法管理统计材料情况；
- （四）各单位是否存在统计违法违纪的行为或情形。

三、监督检查方式

(一) 集中检查，每年开展 1 次全区范围内的专项检查活动。

(二) 每年从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查 15% 的单位。

(三) 根据安全隐患大、统计工作较为薄弱的情况组织专项检查。

四、监督检查程序

(一) 区统计局对监督检查对象实施日常检查，每年抽查不少于 1 次。检查前向被检查单位提前送达检查通知书，检查时由 2 名以上统计行政执法人员参加，出示有效证件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核查现场等方式进行检查，检查情况向被检查单位现场反馈。被检查单位应指定有关人员配合统计部门的检查工作，如实提供有关资料，回答相关问询。

(二) 根据“一检查一通报”要求，对贯彻实施统计法规工作的检查情况应以通报形式进行公布。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予以通报并给被检查单位下发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限期整改；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，予以立案查处，按《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》移交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统计局
2024 年 1 月 15 日



附件

2024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县区或市直牵头部门名称：鹰手营子矿区统计局

上报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4 日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时间
联 2024016	2024 年 承德市 管子区 部门联合 随机抽 查 016	联 0016	管子区关于规模以上服务企业、工贸行业、投资项目、用能行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安排的通知	定向	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确定	统计局：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。应急局：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。发改局：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；中央、省预算内直接投资，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；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，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监督管理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；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；认证活动监督检查；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；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；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；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。水务局：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；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后续监管；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后续监管（河道管理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监测）。	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	统计局	应急局 发改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务局	2024 年 7 月-10 月

上述为示例，请参照填写。

备注：抽查计划名称为：年度+行政区划+部门联合抽查+序号。